

# 1982年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评注

---

## 第二卷

原书主编 萨切雅·南丹 沙卜泰·罗森

中译本主编 吕文正 毛 彬

1982 年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评 注

第二卷

原书主编：萨切雅·南丹 沙卜泰·罗森

中译本主编：吕文正 毛彬

海洋出版社

2014 年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评注. 第 2 卷/ (斐济) 南丹 (Nandan, S. N. ), (以) 罗森 (Rosenne, S. ) 主编; 吕文正, 毛彬译. —北京: 海洋出版社, 2014. 7

书名原文: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1982 a commentary

ISBN 978 - 7 - 5027 - 8923 - 7

I. ①1… II. ①南… ②罗… ③吕… ④毛… III. ①海洋法 - 国际公法 - 研究  
IV. ①D993.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148303 号

图字: 01 - 2014 - 4231

All Rights Reserved

© 1993 by Center for Oceans Law and Policy, Charlottesville, Virginia, USA, and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Dordrecht, The Netherlands.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incorporates the publishing programmes of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No part of the material protected by this copyright notice may be reproduced or utilized in any form or by any means, electronic or mechanical, including photocopying, recording or by any information storage and retrieval system, without written permission from the copyright owners.

责任编辑: 方 菁

责任印制: 赵麟苏

海洋出版社 出版发行

<http://www.oceanpress.com.cn>

北京市海淀区大慧寺路 8 号 邮编: 100081

北京旺都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2014 年 7 月第 1 版 2014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787 mm × 1092 mm 1/16 印张: 62.25

字数: 1400 千字 定价: 180.00 元

发行部: 62132549 邮购部: 68038093 总编室: 62114335

海洋版图书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本卷献给所有曾代表国家和国际组织参加海底委员会和联合国第三次海洋法会议的朋友和同事们，他们的献身精神和毅力为《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诞生作出了大量的贡献。

#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评注

麦隆·诺德奎斯特 主编

萨切雅·南丹 沙卜泰·罗森 总编

尼尔·格兰迪 助理编辑

马修·艾伦 编辑助理

截至目前本系列丛书已出版以下各卷：

第一卷 《公约》文本和介绍材料

麦隆·诺德奎斯特编，1985 年 ISBN 90 - 247 - 3145 - 3

第二卷 第二委员会：第一条至第八十五条，附件一、二和最后文件  
附件二

萨切雅·南丹和沙卜泰·罗森主编，1993 年 ISBN 0 - 7923 -  
2471 - 4

第三卷 第二委员会：第八十六条至第一三二条和补充文件

萨切雅·南丹、沙卜泰·罗森和尼尔·格兰迪编，1995 年 IS-  
BN 90 - 411 - 0035 - 0

第四卷 第三委员会：第一九二条至第二七八条和最后文件附件六

沙卜泰·罗森和亚历山大·扬科夫编，1991 年 ISBN 0 - 7923  
- 0764 - X

第五卷 争端的解决、一般规定和最后条款：第二七九条至第三二〇  
条，附件五、附件六、附件七、附件八、附件九和最后文件，  
附件一，决议一、决议三、决议四

沙卜泰·罗森和路易斯·索恩编，1989 年 ISBN 90 - 247 -  
3719 - 2

※ ※ ※

本系列丛书第六卷将包括第一委员会、第一三三条至第一九一条、附件三和附件四、最后文件附件一、决议二，其中还包括有关筹备委员会和

有关执行《公约》第十一部分的执行协定的信息。最后一卷将包括本系列丛书一个全面的主题索引、条约的综合清单、案例和附录，以及更多的参考材料。

#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评注》

## 编译人员名单

主 编：吕文正 毛 彬

审 定：毛 彬 吕文正

翻 译：焦 健 焦永科 徐贺云 梁凤奎

杨亚峰 万芳芳 王 琦

弗吉尼亚大学法学院海洋法律和政策中心

#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评注

## 第二卷

第一条至第八十五条

附件一、二

最后文件附件二

主    编：萨切雅·南丹 沙卜泰·罗森

助理编辑：尼尔·格兰迪

## 编者的话

《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评注》（以下简称《评注》）在联合国原负责海洋法事务的副秘书长、国际海底管理局原秘书长南丹大使的倡导下，由美国弗吉尼亚大学法学院海洋法律和政策中心编撰、出版。《评注》为系列丛书，共分七卷，由南丹大使任丛书的总编辑。《评注》是研究《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以下简称《公约》）的权威著作，为《公约》的每一个条款和相关文件提供了必要的法律渊源和翔实的历史史料，并以评注的方式加以客观的分析，以求对《公约》的广泛理解。

《评注》第二卷是本系列丛书第三部最具实质性评论的一卷，由南丹大使亲自担任卷主编。该卷对《公约》第一条至第八十五条、附件一和附件二以及最后文件附件二进行了逐条评注，内容包括领海和毗连区、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群岛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制度等方面制度，涉及《公约》中解决沿海国在国家管辖海域内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其他国家在这些区域内行使社会自由的权利和义务的广泛问题。研究《公约》这一部分的条款及相关附件和文件对《公约》的全面理解具有重要意义。

为纪念《公约》开放签字30周年，在国家海洋局国际合作司的组织下，在国家海洋局第二海洋研究所的大力协助和支持下，我们翻译出版《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评注》第二卷，旨在帮助了解《公约》在起草过程中和在历次会议上对这一部分的条款及相关附件和文件的争论焦点和协商结果，追根溯源厘清认识，为我国从事海洋法学研究和教学工作提供参考。

翻译和编辑本书的原则是力求准确、尊重历史。本卷所涉及的文件是在不同的时期产生和通过的，个别地方所采用的表达方式和数字形式不尽相同，为尊重历史，在中译本中仍保持原貌。同时，考虑到原书资料来源中的文件国内大多没有馆藏，也没有中文译本，因此，为便于读者查阅，译文的资料来源和脚注中所涉会议名称、文件名、书名、作者名等都保持原文；脚注序号也按照原书章节中的序号编排。另外，该卷在不同的章节中对《公约》的全称有所不同。虽然《公约》已有中文本，并具有法律效

力，但考虑到在不同历史时期产生的文件的真实性，仍按原书翻译。对个别有歧义的地方，除反复查阅历史资料外，还请教了国内外有关专家和当事人，以免误译或误导。

尽管如此，由于本书文字数量巨大，涉及的内容浩繁，加之编、译者水平有限，错误与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的翻译得到国家海洋局陈连增副局长和国际合作司张占海司长的指导，以及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金建才秘书长和时任国际海底管理局高级法律顾问张克宁博士的大力帮助；国家海洋局国际合作司梁凤奎副巡视员和杨亚峰副处长对本书的翻译和出版工作做了大量的组织和协调工作，对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感谢 BRILL 出版社授权在中国翻译并出版该丛书第二卷的中译本。

编者

2013 年 12 月

# 序

弗吉尼亚大学法学院海洋法律和政策中心目前正在从事一个项目，旨在提供一个对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以下简称《公约》）各个条文的制定过程做全面的、客观的和多卷本的分析。这是一个集体性的事业，涉及来自世界各地的100多位著名学者和外交官的贡献。这个项目是很独特的，其编者和大部分评注者都直接参与了《公约》条款的协商。评注所依据的是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1973—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正式文件和非正式文件。此外，国家惯例和国际组织的活动（特别是自1982年12月10日《公约》签署以来的活动）都已反映在评注中，作为《公约》的规定已经被广泛采用。该项目的总体目标是给人们提供一个对《公约》更广泛的理解，从而促进更加可以预见的和平利用海洋的国家行动。评注所采用的方法是仔细叙述协商的历史，追踪《公约》的320个条款和9个附件的每一条的渊源和演变过程。

第二卷将是本系列丛书《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评注》的第三部具有实质性评论的一卷。第一卷出版于1985年，内容包含介绍性材料，《公约》的文本和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最后文件，以及对最后文件的评论和序言。第一卷还包括了对协商过程的详细叙述和关于第三次海洋法会议起草委员会的工作。第五卷，包括了争端的解决，一般条款和最后条款（第二七九条至第三二〇条，《公约》附件五、六、七、八、九，和最后文件，决议一、三、四），这些材料于1989年才出现。第四卷涉及海洋环境的保护和保全、海洋科学研究，以及海洋开发和海洋技术等方面的问题（第一九二条至第二七八条以及最后文件附件六），这些材料于1990年才得到。

第二卷涉及了领海和毗连区、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群岛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制度等方面的海洋法问题（《公约》第一条至第八十五条、附件一和附件二以及最后文件附件二），因此该卷涵盖了《公约》中有关沿海国在国家管辖海域内的权利和义务的广泛问题，以及其他国家在领海的外

部界限以内和以外这些区域内行使诸如航行的这类活动的社会自由的权利和义务的部分。对第八十六条至第一三二条的评注，第二委员会主持下所协商的剩余条款（即公海、岛屿制度、闭海和半闭海，以及内陆国进出海洋的权利），将出现在本系列丛书的第三卷。

我们愿意再次对不断给予我们这个项目宝贵支持的纽约 Andrew W. Mellon 基金会表示深切感谢。该基金会的慷慨资助贯穿了整个项目的自始至终。此外，日本东京航运业基金会曾为编者和作者讨论和编写手稿的两次会议提供资金。如果没有这些基金会的支持，该项目就不可能达到如此高的学术水平和对其成功至关重要的世界性的广泛参与。

关于第二委员会条款的初稿是由许多人撰写的。这些稿件为编写本卷中的评注奠定了基础。但是，第二卷最终的文本（即当前文本）应感谢并归功于作为本卷主编的萨切雅·南丹（Satya N. Nandan）和沙卜泰·罗森（Shabtai Rosenne）以及作为助理编辑的尼尔·格兰迪（Neal R. Grandy）。他们在整理本卷的材料时还得到编辑助理马修·艾伦（Matthew C. Allen）的出色协助。在主编的指导下，与弗吉尼亚大学法学院海洋法律和政策中心有关的所有撰稿者都曾与原来的作者和评论者密切合作。特别感谢和归功于这些人对手稿草稿的正式或非正式的评论。

我们感谢联合国秘书处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原为办公室）对本项目持续不断的积极支持。第二卷主编萨切雅·南丹本人曾在1983年至1992年期间担任该办公室主任，在此期间他为联合国副秘书长和秘书长特别代表。随着联合国秘书处在1992年1月改组，这个办公室的前身作为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纳入法律事务厅的职责范围。

我们还感谢为我们提供极大的帮助和支持的海洋法律和政策中心的工作人员。该中心行政办公室主任唐娜·甘诺（Donna D. Ganoe），负责该项目的行政和预算问题。与以往各卷一样，祖恩·巴特勒（June W. Butler）承担了手稿文字处理的最繁重的工作。编辑助理尼尔·格兰迪同时担任项目协调员和中心副研究员。编辑助理马修·艾伦也对该中心的计划和方案作出了贡献。

在此还值得一提的是，其他机构和个人也直接或间接地对本卷的编写作出了贡献。在弗吉尼亚大学法学院，国际法和海洋法图书馆管理员玛格丽特·艾科克（Margaret A. Aycock）（至1991年）和玛丽·吉列姆（Mary

C. Gilliam) 多次帮助获得所需材料。玛莎·特林布尔 (Marsha Trimble), 该图书馆档案管理员, 管理着一个对本项目非常宝贵而全面的海洋法材料档案。

我们还想表达对约翰·史蒂文森 (John R. Stevenson) 和埃利奥特·理查森 (Elliot L. Richardson) 的谢意, 感谢他们对我们工作继续不断的支持和鼓励。他们对《公约》和本项目的支持对达到这项集体工作所追求的目标是非常宝贵的。

最后, 特别感谢多德雷赫特的马蒂努斯·尼伊霍夫出版社的艾伦·史蒂芬斯 (Alan D. Stephens) 和安纳贝思·罗森博姆 (Annebeth Rosenboom), 由于他们不断地指导、合作和努力, 才使得本卷取得如此的成果。

本卷和在其之前的几卷一样, 是许多人以个人身份合作的产物。它不反映这些个人与之有或曾经有联系的任何政府、国际组织或其他机构的立场。

总编 麦隆·诺德奎斯特  
于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  
项目主任 约翰·诺顿·摩尔  
于弗吉尼亚夏洛茨维尔  
1993 年 6 月

# 前 言

本卷所涉内容构成了海洋法的“核心”。它论述了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涉及有关国家主权或管辖权之下的海洋区域的条款（第二条至第八十五条）。这些条款是通过第三次海洋法会议上的第二委员会协商的。对由第二委员会所处理的其余条款（第八十六条至第一三二条）的评注将载在第三卷。第二委员会的工作是一个整体，而统一的主题分布在两卷里仅仅是为了方便而已。

本卷导言（如下）描述了第二委员会对处理一般海洋法条款的方式方法，以及这种工作方式对实体法发展的影响。第二委员会的工作对整个海洋法会议都发挥了至关重要的影响。

本卷的每项评注都遵循前几卷的既定格式，即先给出了《公约》的条文，然后列出了一个与该条文有关的法律文献清单。清单分成几个部分，适当时引用了第一次海洋法会议（1958年）和第二次海洋法会议（1960年）的文件，第三次海洋法会议的正式资料来源（以海底委员会开头），起草委员会达成一致的文件，以及非正式资料来源。每个条款的发展情况，都按时间顺序，简述背景，然后按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逐次会议的演变过程来叙述。如果条款有多个主题或假设，专题讨论就会出现在评注的最后几段。

关于文件的说明（如下）解释了一般的会议文件系统，以及正式文件和非正式文件之间的区别。

在此项集体工作中，有许许多多个人为本书的成书作出了贡献。我们想借此机会，正式感谢他们的贡献，并代表海洋法评注项目与海洋法律和政策中心（海洋中心）再次对他们的努力表示感谢。

这些评注的初稿分别由如下人员编写：第一部分（第一条）由海洋中心内部人员编写；第二部分（第二条至第十四条）由林司宣编写、第二部分（第十五条）由芭芭拉·克维亚特科夫斯卡和艾力克斯·克欧德·埃尔佛林克编写、第二部分（第十六条）由海洋中心内部人员编写；第二部分（第十七条至第三十三条）、第三部分（第三十四条至第四十五条）和第四部分（第四十六条至第五十四条）全由霍勒斯·小罗伯逊编写；第八部分（第五十五条至第七十三条）由威廉·伯克编写；第五部分（第七十四条）由芭芭拉·克维亚特科夫斯卡和艾力克斯·克欧德·埃尔佛林克编写；第五部分（第七十五条）由海洋中心内部人员编写；第六部分（第七十六条）由多利弗·纳尔逊编写；第六部分（第七十七条至第八十二条、第八十四条和第八十五条）由海洋中

心内部人员编写；第六部分（第八十三条）由芭芭拉·克维亚特科夫斯卡和艾力克斯·克欧德·埃尔佛林克编写；《公约》附件一和附件二以及最后文件附件二由海洋中心内部人员编写。

这些初稿为本卷编者的整个评注的编撰工作奠定了极其有益的基础。这个过程包括大量的重新编写和相当可观的格式上的统稿，以确保与其他各卷的一致性，并与整个《公约》内部的前后连贯。在这项工作中，本卷编者得到了海洋中心工作人员积极的协助。这里想特别感谢尼尔·格兰迪，他参加了本卷编者的会议，并对本卷的编写提出许多实质性的技术性贡献。还应该特别提到的是马修·艾伦，他与所有的编辑一道工作，并在实质内容和风格上提出了大量问题，从而使手稿得以进一步改善。如果没有这两个人的贡献，不仅本书结构上的调整将是不可能的，而且形式上如此高雅的最后手稿也不可能产生。

为确保评注的客观和全面，部分手稿被送往下列人员审查：戴维·安德森、阿兰·贝克、艾伦·比斯利、帕特里夏·伯尼、威廉·伯克、乌戈·卡米尼奥斯，陈德恭、哈希姆·贾拉尔、弗洛伦蒂诺·费利西亚诺、马丁·格拉斯纳、加布里埃尔·戈茨奇、林司宣、弗朗西斯·海斯、井口武夫、伊藤信明、科马尔·坎塔特马贾、许东美、阿纳托利·科罗多金、阿卜杜勒·科罗马、芭芭拉·克维亚特科夫斯卡、胡利奥·塞萨尔·卢皮纳奇、埃罗·曼纳、莫克塔尔·库苏-阿特马贾、多利弗·纳尔逊、弗兰克·恩坚加、伯纳德·奥克斯曼、雷纳尔·多波尔、阿帕德·普兰德勒、维克托·普雷斯科特、让-皮埃尔·昆努代克、阿什利·罗奇、贺拉斯·罗伯逊、小阿特米·萨基里安、米兰·萨霍维奇、斋贺富美子、阿方索·阿里亚斯·施赖贝尔、塔利奥·斯科瓦齐、罗伯特·史密斯、约翰·史蒂文森、菲利普·西蒙斯、弗朗西斯科·奥雷戈比库尼亚、丹尼尔·维涅斯、约瑟夫·瓦里奥巴、亚历山大·扬科夫、何塞·安东尼·伊图里亚加。我们感谢那些提交了意见的人，在编写最后的文本时我们都慎重考虑了这些意见。

我们还赞赏一些国际组织的合作，它们对我们提出的有关资料的要求给予认真的回应。这些组织包括国际原子能机构、国际民航组织、国际海道测量组织和国际海事组织。

编者想特别指出多利弗·纳尔逊的贡献。他拥有非常宝贵的信息资料来源，作为起草委员会秘书，他为解决《公约》及其立法史上模糊不清的问题提供了指导。他参加了本卷编者们的多次会议。

我们还特别感谢英格里德·罗宾斯，他曾连续担任三届联合国副秘书长的海洋法助理。她对海洋法会议档案的了解在查找海洋法会议文件中对编者起到了宝贵的作用，否则有关资料就不会查到。

1985年至1992年期间，编者和主要撰稿人会议在下列地点举行：葡萄牙卡斯卡伊斯（1990年）、华盛顿州西雅图（1988年）、荷兰诺德韦克河畔齐（1989年）和海牙、

北卡罗莱纳州达勒姆（1987 年）、弗吉尼亚夏洛茨维尔、纽约和华盛顿特区。这些会议对评注的编写是必不可少的。

最后的手稿由卷编者和助理编辑完成，以个人身份行事，他们与主编合作承担最后文本的责任。

萨切雅·南丹、沙卜泰·罗森

于弗吉尼亚夏洛茨维尔

1993 年 6 月

## 第二卷主要撰稿人

**威廉·伯克 (WILLIAM T. BURKE)** 是华盛顿大学法学和海洋事务教授, 20 多年来, 一直指导该校的法律和海洋事务法学硕士的教学计划。他曾以美国代表团专家成员的身份参加了海底委员会会议 (1972—1973 年) 和第三次海洋法会议初期的会议 (1974—1976 年)。伯克教授曾作为各种身份的海洋事务顾问, 包括作为美国国务院海洋事务咨询委员会成员、美国机构间特别工作组海洋法咨询委员会成员和国家科学院海洋政策委员会成员。他是《海洋发展与国际法》(*Ocean Development and International Law*) 杂志的创始首位编辑, 是关于海洋事务的许多出版物, 特别是渔业管理和监管方面的出版物的作者。伯克教授具有很多的专业背景, 其中包括作为国际法协会和美国国际法学会成员的背景。

**林司宣 (MORITAKA HAYASHI)** 是联合国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特别干事。林司宣先生于 1971 年参加联合国法律事务厅的工作, 受命负责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秘书处和国际法委员会工作。在他重新回到联合国秘书处工作之前, 曾在 1980—1988 年期间担任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参赞和公使。他以此身份参加了海洋法会议第九期至第十一期会议。他是国际法律协会的成员, 以及美国和日本国际法学会的会员。

**巴巴拉·克维亚特科夫斯卡 (BARBARA KWIATKOWSKA)** 是荷兰乌得勒支大学法学院国际海洋法教授, 并担任荷兰海洋法法律研究所副主任 (NILOS)。她为美国国际法学会的海洋边界项目作出过贡献。她是关于海洋法问题的无数专著、论文和条款的作者和编者, 还是一些国际法律期刊编辑委员会的成员。克维亚特科夫斯卡教授也是国际法协会会员。

**萨切雅·南丹 (SATYA N. NANDAN)**, 1983—1992 年期间曾任联合国副秘书长和秘书长海洋法特别代表。在这一职位上, 他负责监督和促进各国实践在《公约》适用上的统一和协调。作为联合国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主任, 负责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服务的秘书处工作。

南丹大使率领斐济代表团参加了海底委员会历次会议 (1970—1973 年) 和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历次会议 (1973—1982 年)。此外, 他是第三次海洋法会议的领导人之一, 在一些关键问题上进行了非常积极的协商。作为第二委员会的报告员, 他编写了非正式单一协商案文草案第一稿, 成为第二委员会后来协商的基础。1975 年, 他担任了关于经济区、海上划界和公海的整个工作组的主席。南丹大使还与其他人共同主